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44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曾海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德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受伤，应认定或视同工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系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称龙岗第四人民医院）的员工，该员工在上班途中不慎摔伤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龙岗四医院存在工伤保险关系。依照龙岗四医院和申请人亲属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龙岗四医院和申请人对其之间存在的工伤保险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龙岗四医院之间存在工伤保险关系。（二）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不慎摔伤，其并未提交证明材料证实其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共同主张，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在二楼台阶处意外摔伤。根据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结合证人证言，可以确认事发时，申请人是在自己居住的楼宇内，从住处四楼下楼至二楼台阶处，意外摔伤。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依法认定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意外摔倒受伤，其未提交证据证实其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其在上班途中受伤，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工伤保障的范围包括职工在上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情形，而本案申请人在上班途中意外摔伤，上述情形不符合工伤的保障范围。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1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申请人系龙岗第四人民医院的员工，任职妇产科医生职位。2017年12月1日7:55左右，申请人在上班路上，从二楼下楼时在台阶上因地面湿滑摔伤。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聘用合同、排班表、疾病诊断证明书等材料。

2018年1月11日，被申请人向龙岗第四人民医院送达《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龙岗第四人民医院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孙某反映问题书面回复》《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关于孙某工伤申报的情况说明》，称申请人事发当日的上班时间是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龙岗四医院还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聘用合同、排班表、孙某考勤说明、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

2018年1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笔录。申请人自述其事发当日的上班时间是上午8:00至下午17:00，其对发生事故情况的陈述与其在工伤认定申请书中的陈述基本一致。

2018年1月16日，在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被申请人受理其工伤认定申请。

2018年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受伤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月7日向申请人及龙岗第四人民医院送达上述工伤认定书。

2018年3月27日，申请人不服上述《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工伤认定申请作出认定的法定职权。

本案，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意外摔倒受伤，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也不符合该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人受伤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受伤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